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英派斯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之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9号）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1,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294,558.28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3,205,441.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7）第000098号）。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2016年3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23,235.53	20,497.9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98.20	9,084.86
3	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7,010.75	6,184.74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4	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	5,521.00	4,870.51
5	国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40.80	2,682.53
合计		49,106.28	43,320.54

注 1：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健身器材连锁零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青岛英派斯体育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

注 2：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232,786.08 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注 3：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并经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重新制定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重新选择建设地点，并以自有资金通过独立投资、合作投资等多种投资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实施建设。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 2,682.53 万元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全部转为投入“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募投项目”。

注 4：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完成并追加投资的议案》，经 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服装工业园马山路 297 号，并将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同时对该项目追加投资 2,600 万元。

注 5：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经2019年9月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之“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234.71万元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6：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之“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2年9月14日。

注7：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2020年6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之“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予以终止，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202.36万元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8：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2年9月14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定于2022年9月14日到期。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根据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该项目建设完成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9月14日	2023年3月31日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2022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在全国多个城市爆发，各地实施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物流及人员流动受到严格限制，这也对研发中心工程建设的建材采购与场地施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同时，受副高边缘暖湿气流和冷空气共同影响，青岛市今年的降雨量较历年

明显增多，雨季同样延长，使得施工进度落后于原计划。截至目前，该项目整体并未完全达到公司预期的可使用状态。

基于以上原因，为了更加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平稳、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公司经过审慎研究，拟将该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是根据当前项目的实际施工情况，基于保障项目建设质量以及实际建设的需求而审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的调整，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更高效、更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后续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

五、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履行的内部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进行延期，是结合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所作出的调整，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客观需要。本次延期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进行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延期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无异议。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英派斯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牛振松

_____ 年 月 日
胡征源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